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金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坛政采公[2021]0023 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甲方通过金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采购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

2.1 项目名称： 金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2.2 项目内容：

2.2.1 规划范围： 常州市金坛区全域

2.2.2 规划内容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要求，优化调整常州市金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研究、管控区现状分析、需求调查与研究及管控区优化调整等。

2.2.2.1 技术路线研究

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评估后，识别金坛区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按照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布局、动态优化、分类管理的原则，形成符合金坛区实际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分布格局，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

为提高项目的可行性、系统性、前瞻性和科学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技术路线。

2.2.2.2 管控区现状分析

全面分析金坛区现状情况，包括区位交通条件、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情况、生态环境情况。对现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进行现状分析，明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现状基础环境。

2.2.2.3 需求调查与研究

通过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对生态管控区调整优化需求进行调研。

对于符合国家或省级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改变的；区域自然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对象灭失或转移，或区域生态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等依法依规设立的保护区域按规定程序调整，需要同步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确实无法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因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确需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五种情形的，调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并按要求从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区，以及生态敏感脆弱区域中补划。

2.2.2.4 管控区优化调整

在国土空间范围内，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生态功能评价（试行）》（HJ 1142—2020），结合金坛区实际情况，开展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估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确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流失敏感性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极敏感区域，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提供参考依据。保证优化调整后的生态空间“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3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以及电子文件。

2.3.1 文本成果

根据沟通确认后的调入调出地块，编制常州市金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文本；

2.3.2 图件成果



调整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示意图、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分析图、调整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示意图；

2.3.3 数据库

包括调出区域、调入区域、调整前、调整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矢量范围图；

2.3.4 附件

调整支撑文件、专家论证意见、各部门、厅局征求意见及修改反馈说明等必要的附件材料；初步成果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初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成果修改完善后报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3.5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文本、附图、附件、数据库以及各类汇报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中文字说明使用 DOC、PDF 等，附件使用 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ArcGIS、JPG 及相关原始文件格式等；数据库使用 ArcGIS 等相关原始文件格式；各类汇报使用 PPT 格式。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编制需求	1	按招标文件要求	金坛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	调整方案	8	按招标文件要求	金坛

第五条 履行期限

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后并提交最终成果止。

第六条 设计及支付方式

6.1 根据甲方公开招标结果，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规划编制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小写：¥820000 元），含该项目所承担的文本制作及相关评审等相关费用。其中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规划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承担规划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元）；

6.2 甲方按乙方工作进度分四期支付

6.2.1 第一期费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即支付规划编制费总额的 30% 作定金，甲方支付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 元）；其中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给乙方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 元）；江苏省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乙方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 元）。

6.2.2 第二期费用，通过专家论证后 7 日内即支付规划编制费总额的 20%，甲方支付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164000.00 元）；其中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给乙方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元）；江苏省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乙方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元整（¥：104000.00 元）。

6.2.3 第三期费用，乙方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将方案调整到位并取得规划批复后 7 日内即支付规划编制费总额的 30%，甲方支付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 元）；其中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给乙方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 元）；江苏省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乙方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 元）。

6.2.4 第四期费用，提交最终成果后 7 日内即支付规划编制费总额的 20%，甲方支付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164000.00 元）；其中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给乙方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 元）；江苏省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乙方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元整（¥：104000.00 元）。

6.3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编制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6.4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编制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向组织相关评审；并将评审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省有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要求。

7.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编制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搜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由，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由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在常州市金坛区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规划局

金坛区

有限公司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甲方各贰份、乙方肆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

甲方（盖章）：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